

中共天津市交通(集团)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文件

津交党干校政〔2019〕7号

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会议费管理，精简会议，改进会风，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，参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，规范会议费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要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，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。会议费预算要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，执行中不得突破。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，并单独列示。

第二章 会议费审批管理

第四条 学校建立会议计划和审批制度，年度会议计划（包括会议数量、会议名称、召开理由、主要内容、时间地点、参会人数、工作人员数、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），经学校财务部审核后，按权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施行。

第五条 严格控制各类会议会期。

会议会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天；传达、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 1 天。

第六条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，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参会人数的 10%以内。

第七条 学校会议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召开，确需在外召开的，应选择价格不高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宾馆、招待所等。

第八条 学校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，充分运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降低会议成本，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九条 参会人员以在津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天津市以外的城市召开。学校不得安排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会议。

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、标准和报销支付

第十条 学校要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，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场地租金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、医药费等。

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，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参会人员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参加会议人员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，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回单位报销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，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报销。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·天

项目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	备注
1	300	140	110	550	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
2	280	130	90	500	其他人员

综合定额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，对于不发生的事项，编制会议费预算和报销时应按明细标准进行相应扣减。

特别是不安排住宿的会议不能列支住宿费，预算和报销额度不能超过无住宿费的支出标准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费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，由召开会议单位承担，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。

第四章 费用核销管理

第十三条 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。会议费报销时须附会议审批文件、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、定点会议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、电子结算单等凭证。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，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。

第十四条 会议费支付，应当以银行转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，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。具备条件的，会议费应由单位财务部门直接结算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

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、内审部门对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主要内容是：

- （一）会议计划的编报、审批是否符合规定；
- （二）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；
- （三）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；
- （四）会议会期、规模是否符合规定，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；
- （五）是否向其他单位转嫁、摊派会议费；
- （六）会议费管理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六条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“小金库”；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。

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，不得安排高档套房；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、数量和份量，安排自助餐，严禁提供高档菜肴，不安排宴请，不上烟酒；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，不制作背景板，不提供水果。

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不得组织参会人员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；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依规追究会议相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未经审批召开会议；

（二）以虚报、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；

（三）虚报会议人数、天数等进行报销的；

（四）违反规定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，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；

（五）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。

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学校纪检、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违规资金应予追回，并视情况予以通报；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，按规定报请学校按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